

什邡市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什邡市鼎丰包装 2024 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什邡市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根据《什邡市鼎丰包装 2024 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市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沱江路西段 11 号投资建设“什邡市鼎丰包装 2024 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租用什邡市卡洛兹卫生洁具厂闲置 990m² 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购置自动切纸机、自动分切机、高速 UV 标签印刷机、7 色高速 UV 标签印刷机、长城全自动系列胶印机、UV 喷码机等设备，形成年产雪茄包装盒 100 万个、雪茄烟标签 5000 万张、食品药品纸盒 500 万个、食品药品标签 10000 万张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4 年 11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38.65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什邡市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什邡市鼎丰包装 2024 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生产线，包括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印刷加工雪茄烟包装盒 100 万个、雪茄烟标签 5000 万张、食品药品纸盒 500 万个、食品药品标签 10000 万张。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均与环评主体基本一致，仅设备平面布局存在微调，此变动不影响产污分布。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配套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所在厂区预处理后，可接通至什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间接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润版、印刷、上油、裱盒、喷码、洗车、热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润版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版着墨前为了保持空白部分斥墨性能，保持印版非图文区域的疏墨性，用润版液将版面润湿。本项目产品中含食品、药品包装盒，因此润版采用 97%纯度的食用酒精（另 3%按水计），使用过程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2) UV 印刷、丝印、平板印刷、喷码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刷油墨分为 UV 胶印油墨与大豆油墨，UV 印刷、丝印、喷码工序使用 UV 胶印油墨，使用过程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3) 上油工序有机废气

光油为不添加色剂的透明 UV 胶印油墨，使用过程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4) 裱盒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水性裱糊胶含有少量挥发性组分，使用过程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5) 洗车废气

项目运行中会使用油墨清洗剂、半水基油墨清洗剂对印刷设备上的油墨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6) 热烫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热烫工艺所用烫金纸上预涂一层塑料树脂，因此塑料受热融化会产生少量 VOCs，因此烫金工艺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对润版、UV 印刷、丝印、平板印刷、喷码、上油、洗车工序集中设置于独立印刷间，印刷间进行了二次封闭，作业时整体封闭抽风，废气收集后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裱盒工序、热汤工序分别配套集气罩，连接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纸张边角料、烫金纸边角料、废包装、不合格产品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废润版液、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印版和废包装桶、含油墨及油墨清洗剂抹布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试运营以来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企业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续需与具备上述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签订危废转运、处置合同，委托其定期进厂清运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对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VOCs 最大排放速率 0.0432kg/h，最大排放浓度 2.46mg/m³，苯、甲苯、二甲苯检出浓度极低，折算后趋近于空气中苯系物浓度，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印刷行业标准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 VOCs 最高浓度 0.59mg/m³，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平均值，所得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9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标准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苯、甲苯、二甲苯最高浓度分别为 0.0235mg/m³、0.0490mg/m³、0.0784mg/m³，近似空气中本底检出，其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标准限值。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什邡市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吸附效率。

（2）规范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设置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魏瑞鹏 李剑 叶青

什邡市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什邡市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什邡市鼎丰包装 2024 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现场验收地点：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沱江路西段 11 号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魏瑞鹏	什邡市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83671769	魏瑞鹏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叶育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80688988	叶育